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本年度将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叶剑平

孙茂竹

刘长华